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908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7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工作坊實施計畫(1060090885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7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106年10月31日東小教字第1060008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06年12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東安國小夢想館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)。

(三)請符合以下條件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：

1、獲本局106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經費之學校。

2、獲得106年度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之學校。

3、校長初任3年內之學校。

4、有意願之學校。

5、近年參與過未獲獎或欲挑戰更高獎項之學校，惟曾獲

SEC 教務106/11/13 15:22



1060009006

有附件



頒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3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；
獲頒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；
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，不得依本
要點規定舉薦及受獎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12月13日(星期三)前至桃園市教
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報名(辦理單位：東安國小)

。

三、旨揭研習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
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四、報名隊伍請攜帶各校教學卓越課程方案草稿，本案聯絡人
：東安國小黃于庭老師，電話：(03) 4509571轉211。另
因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研習當日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
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
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(
含附件)

2017-11-13
11:42:47
文
章

